

**埇桥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一般公共  
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**一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**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 费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费	
0.16					0.16

**二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  
明**

埇桥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.16 万元,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.13 万元,下降 44.83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,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.16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,与 2021 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(境)计划,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 号)、《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》(宿外事组办〔2014〕1

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.16万元,比2021年预算减少0.13万元,下降44.83%,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要求,压减一般性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埭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6〕106号)、《埭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8〕185号)、《埭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5〕90号)等相关规定。